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曲府〔2021〕8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暂缓执行《韶关市 曲江区专利资助管理实施办法》 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及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暂缓执行〈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韶知〔2021〕2号）等文件精神，着力引导我区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暂缓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专利资助管理实施办法》（韶曲府〔2019〕36号）第六条条款。优化、调整后的相关条款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
3.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暂缓执行〈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韶知〔2021〕2号）
4.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专利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韶曲府〔2019〕3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